

成都規定：網上賣食品嚴禁 6 種行為 最高罰 20 萬元

發佈日期：2016 年 10 月 21 日 來源：四川省保護消費者權益委員會

吃貨看過來：今後，在網上買賣食品，將有法可依，不按規矩來，將“遭起”。記者 10 月 20 日從成都市政府網站獲悉，該市已正式下發《成都市網路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試行)》，加強網路食品安全監督管理。

交易平臺：應向管理部門備案

此次出臺的《辦法》明確規定，網路食品交易協力廠商平臺提供者、通過自建網站交易的入網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向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備案資訊包括功能變數名稱、IP 位址、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企業名稱、法定代表人或者負責人姓名、備案號等。相關備案資訊應向社會公開。

同時，為保障網路食品交易資料和資料的可靠與安全性，交易平臺應當具備資料備份、故障恢復等技術條件，並建立入網食品生產經營者審查登記、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違法行為制止及報告、嚴重違法行為平臺服務停止、食品安全投訴舉報處理等制度，並在網路平臺上公開。

對不能提供相關證照、材料，或者提供虛假材料，偽造、塗改、倒賣、出租、出借、轉讓證照以及超範圍經營的食品生產經營者，網路食品交易協力廠商平臺提供者應不允許其入網。

《辦法》同時規定，交易平臺應當記錄、保存食品交易資訊，保存時間不得少於產品保質期滿後 6 個月；沒有明確保質期的，保存時間不得少於 2 年。

一旦發現入網食品生產經營者經營的食品屬於不安全食品，交易平臺應依法暫停提供網路交易平臺服務，對相關資訊進行遮罩，並向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舉報。

食品經營者：送餐應在 2 小時內送達

對於入網的食品生產經營者，一個首要前提是必須取得食品生產經營許可，並按許可的類別範圍銷售食品。

同時，《辦法》劃定了“紅線”，規定其不得從事以下行為：

- 1 網上刊載的食品名稱、成分或者配料表、產地、保質期、貯存條件，生產者名稱、位址等資訊與食品標籤或者標識不一致；
- 2 網上刊載的非保健食品資訊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
- 3 網上刊載的保健食品的註冊證書或者備案憑證等資訊與註冊或者備案資訊不一致；
- 4 網上刊載的嬰幼兒配方乳粉產品資訊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提高免疫力、保護腸道等功能或者保健作用；
- 5 對在貯存、運輸、食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未在網上刊載的食品資訊中予以說明和提示；
- 6 法律、法規禁止從事的其他行為。

此外，入網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在其主頁面位置公示其食品生產經營許可證；餐飲服務提供者還應當同時公示其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量化分級管理資訊。相關資訊應當畫面清晰，容易辨識。

食品有保鮮、保溫、冷藏或者冷凍等特殊貯存條件要求的，入網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能夠保證食品安全的貯存、運輸措施。入網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在食品包裝上加貼封簽，標示食品加工製作時間和消費時限，送餐應當控制在食品加工完成後 2 小時內送達。

消費者：可向經營者要求賠償

對於消費者來說，通過網路食品交易協力廠商平臺購買食品，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入網食品生產經營者要求賠償；網路食品交易協力廠商平臺提供者不能提供入網食品經營者的真實名稱、位址和有效聯繫方式的，由網路食品交易協力廠商平臺提供者賠償；網路食品交易協力廠商平臺提供者賠償後，有權向入網食品生產經營者追償；網路食品交易協力廠商平臺提供者作出更有利於消費者承諾的，應當履行其承諾。

同時，《辦法》還鼓勵任何組織或者個人向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舉報網路食品安全違法行為，按照《成都市食品藥品舉報獎勵辦法(試行)》給予獎勵。

為加強監管，《辦法》規定，各區(市)縣政府(含成都高新區、成都天府新區管委會)對本轄區內的網路食品安全監督管理工作負責，統一領導。成都市政府將各區(市)縣政府網路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納入食品安全評議考核。

《辦法》還規定了相關法律責任。違反該《辦法》的生產經營者，將被處以最高 20 萬元的罰款。

同時，因入網食品安全犯罪被判處有期徒刑以上刑罰的，終身不得從事食品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也不得擔任食品生產經營企業食品安全管理人員；符合《成都市食品安全黑名單管理辦法(試行)》第四條所列情形的入網食品生產經營者，將被列入成都市食品安全“黑名單”，納入成都市食品行業信用檔案管理系統。